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9月28日，邮件通知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0月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汪永健董事长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汪永健董事长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及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公司董事长汪永健先生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现提名丁强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因汪永健先生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辞去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石祥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的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8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0 日